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夫户外"、"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等法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

根据《意见》、《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进行投资决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F52"零售业"。截止2015年11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2"零售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52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9.4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量为1,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37%。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发行人募投项目中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资金量为13,172.4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42元/股、发行新股1,7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6,014.0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2,841.5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3,172.41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三夫户外的股票代码为00278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00万股，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为1,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11月26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2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1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6,014.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172.41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可查询2015年11月23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5年12月1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7、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8、回拨机制

T日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认购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初步认购倍数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未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2）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含），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若发生回拨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5年12月3日（T+2日）公布的《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9、当本次发行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1,020万股时，或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680万股且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回拨后仍然认购不足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10、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根据《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依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本次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为159家，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有效报价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应按上述名单里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同时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可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T日）8: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780"。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T日）8:30～15:00，T日8:30之前及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3）有效报价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如果有效报价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如投资者报备账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资金应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有效报价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请有效报价对象务必确保自身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无异常情况。

（4）不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5）2015年12月1日（T日）17:30后，网下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网下投资者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6）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7）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1,02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所公布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2015年12月3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8）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T日，周二）9:15－11:30、13:00－15:00。

（2）网上申购时间（含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11月27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5年11月27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6,500股）。

（4）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数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6,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2、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13、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证券时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三夫户外	指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	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报价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初始发行1,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初始发行6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符合2015年11月23日（T－6日）《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和申购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对象	初步询价中申报价格未被剔除且入围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剔除部分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缴纳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5年12月1日（周二）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1、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在2015年11月25日（T－4日）至2015年11月26日（T－3日）的初步询价期间，符合《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中所列参与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参与了本次初步询价。截至2015年11月26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177家投资者管理的576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并协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参与报价投资者的资格进行了核查，177家投资者及其管理的576家配售对象的认购资格均符合《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所约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参与询价的私募基金投资者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177家投资者的报价区间为9.42元/股~9.42元/股，累计申购数量为581,370万股。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附件。

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576家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9.42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9.42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9.42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9.42

2、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对所有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时，按照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逐个剔除。若需剔除的同一价位上有多家投资者，且需剔除量不超过该价位申购总数量时，先剔除该价位上申购数量小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当申报价格相同且申购数量也相同时，则先剔除报价时间晚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投资者申购数量被部分剔除的，不影响剩余申购数量的有效性。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按照以上剔除方法，将报价为9.42元且拟申购数量低于1,020万股的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全部剔除，剔除数量为7,110万股；将报价为9.42元、拟申购数量为1,020万股且报价时间晚于2015年11月25日09:39:44的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全部剔除，剔除数量为52,020万股。最终，剔除的申购量为59,1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10.17%。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相关报价指标统计如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9.4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9.4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9.4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9.42

3、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F52"零售业"。截止2015年11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F52"零售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52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列示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20个交易日均价（含2015年11月26日，元/股）	2014年EPS	2014年PE（倍）
			（元/股）	
300005	探路者	23.71	0.58	40.88
002486	嘉麟杰	6.17	0.03	205.67
002563	森马服饰	12.85	0.82	15.67
平均值		–	–	28.28

注：计算可比上市公司2014年静态市盈率均值时，已剔除市盈率超过100的数值。

本次发行价格9.42元/股对应的2014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5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4、有效报价对象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42元/股。

（2）有效报价对象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为159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512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522,240万股。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有效报价对象应按其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可申购数量请参考附件1。

5、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9.42元/股的发行价格和1,700万股的新股发行股数计算，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6,014万元。发行人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 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700万股，全部为新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

3、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1）17.1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5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4、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5年12月1日（T日）8: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5、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5年12月1日（T日）9:15－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15年11月23日（周一）	刊登《重新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等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和原件扫描版核查资料
T－5日 2015年11月24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和原件扫描版核查资料截止日（17:00截止）
T－4日 2015年11月25日（周三）	重新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T－3日 2015年11月26日（周四）	重新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重新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资料原件（15:00截止）
T－2日 2015年11月27日（周五）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5年11月30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5年12月1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申购 9:30－15:00；缴款8: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T+1日 2015年12月2日（周三）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5年12月3日（周四）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5年12月4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如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行日程将向后顺延；

（4）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512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量为522,2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具体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之"4、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2、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缴款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T日）8:30～15:00。

（2）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发行价格×可申购数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数量应按本公告列出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

②有效报价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向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③有效报价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5年12月1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3）参与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780"。

（4）有效报价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5）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网下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网下配售结果。如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则按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投资者分类

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A类：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

B类：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年金保险资金"）；

C类：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

（2）配售原则

在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中，首先安排不低于40%优先向A类投资者配售；安排不低于一定比例（初始比例为20%）优先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无法满足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将适当降低B类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按照以下配售原则将回拨后（如有）本次网下实际发行数量向投资者的所有申购进行配售：

①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②当A类投资者的申购总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40%时，A类投资者全额配售；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3）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获配数量最大的投资者；若获配数量相同，则按照申报时间先后配售给申报时间早的投资者；如果按照上述方法仍不能确定，则以投资者申购时在深交所网下电子平台中记录先后顺序为准。

（4）分类配售完成后，须确保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向A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不低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40%，在保证A类投资者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的前提下向B 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不低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的20%，若有效配售对象中A 类、B 类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向其他类投资者配售剩余部分。

4、无效申购

有效报价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不同有效报价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报价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有效报价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5、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有效报价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2015年12月2日（T+1日）15:00 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新股网下配售结果计算配售对象应退款项，并将相关数据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主承销商。

2015年12月3日（T+2日）9:00 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扣收新股认购款项，并发出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剩余款项退至配售对象登记备案的收款银行账户。

6、其他重要事项

（1）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2）验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15年12月1日（T日）对获配的投资者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6）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对于违规者，中国结算将对其网上申购作无效处理；深交所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7）违约处理：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议报备。

四、网上发行

1、网上申购时间

2015年12月1日（T日）9:15－11:30、13:00－15:00。

2、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2015年12月1日（T日）9:15－11:30，13:00－15:00期间将网上初始发行数量680万股"三夫户外"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9.42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3、参与对象

（1）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11月27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的确定

（1）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6,5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5年11月27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可同时用于2015年12月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5年12月1日（T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以下账户除外：

①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②无市值的证券账户；③合并市值小于1万元的证券账户；④不合格、休眠、注销的证券账户及法律、法规禁止者。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15年11月27日（含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5年11月27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3）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在网上申购日2015年12月1日（含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6、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7、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680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5年12月2日（T+1日），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5年12月2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5年12月3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5年12月3日（T+2日）在《证券时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5年12月3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5年12月4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8、结算与登记

（1）2015年12月2日（T+1日）至2015年12月3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5年12月3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5年12月4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马甸南村4号楼－5号
电 话：010－62051913
传 真：010－82022052转26
联系人：周春红、王静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电 话：021－20333546
传 真：021－50817925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附件1：有效报价对象名单
附件2：全部报价明细表

发行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附件1：有效报价对象名单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	有效申购数量	可申购数量
			（元/股）	（万股）	（万股）
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卓越财富二号(平衡型)	9.42	1,020	1,020
2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	1,020	1,020
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2	1,020	1,020
4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永铭权益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9.42	1,020	1,020
5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42	1,020	1,020
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江苏省电力公司(国网)企业年金计划	9.42	1,020	1,020
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9.42	1,020	1,020
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	1,020	1,020
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	1,020	1,020
1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汇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	1,020	1,020
1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9.42	1,020	1,020
1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42	1,020	1,020
1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9.42	1,020	1,020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鑫享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9.42	1,020	1,020
15	周震霖	周震霖	9.42	1,020	1,020
1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安徽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42	1,020	1,020
1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	1,020	1,020
1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9.42	1,020	1,020
1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	1,020	1,020
2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42	1,020	1,020
21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河南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42	1,020	1,020
2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42	1,020	1,020
2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稳定增利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9.42	1,020	1,020
2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42	1,020	1,020
25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42	1,020	1,020
2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产强化回报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9.42	1,020	1,020
2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9.42	1,020	1,020
2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	1,020	1,020
29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	1,020	1,020
3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9.42	1,020	1,020
31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寿安保稳定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	1,020	1,020
3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国企改革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	1,020	1,020
3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42	1,020	1,020
3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	1,020	1,020
3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42	1,020	1,020
36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平安丰沃人生企业年金集合计划–舒心平衡	9.42	1,020	1,020
37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	1,020	1,020
38	其实	其实	9.42	1,020	1,020
3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42	1,020	1,020
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42	1,020	1,020
4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	1,020	1,020
4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	1,020	1,020
4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建行招商康祥混合型养老金产品资产	9.42	1,020	1,020
37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42	1,020	1,020
377	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养老金溢优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9.42	1,020	1,020
378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	1,020	1,020
37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	1,020	1,020
38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9.42	1,020	1,020
38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42	1,020	1,020
382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人寿–分红–个险分红	9.42	1,020	1,020
38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9.42	1,020	1,020
384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2	1,020	1,020
385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9.42	1,020	1,020
386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	1,020	1,020
38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	1,020	1,020
38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42	1,020	1,020
389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利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	1,020	1,020
39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	1,020	1,020
391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部利得多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	1,020	1,020
392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42	1,020	1,020
393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42	1,020	1,020
394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	1,020	1,020
39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9.42	1,020	1,020
396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红塔红土盛世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42	1,020	1,020
39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	1,020	1,020
39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慧泉工银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2	1,020	1,020
39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山西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建行	9.42	1,020	1,020
400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	1,020	1,020
50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9.42	1,020	1,020
50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9.42	1,020	1,020
503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产鑫享2号资产管理产品	9.42	1,020	1,020
504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	1,020	1,020
505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	1,020	1,020
50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9.42	1,020	1,020
50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42	1,020	1,020
508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9.42	1,020	1,020
509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	1,020	1,020
510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	1,020	1,020
511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42	1,020	1,020
51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9.42	1,020	1,020

附件2：全部报价明细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提交时间	备注
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42	220	2015－11－26 14:04:40.377	剔除
2	齐立	齐立	9.42	300	2015－11－26 13:04:55.643	剔除
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华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9.42	400	2015－11－25 10:09:01.460	剔除
4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	400	2015－11－25 09:34:41.010	剔除
5	中信证券国际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CSI－CSIIM Client Asset AC 2	9.42	460	2015－11－25 09:35:25.933	剔除
6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	500	2015－11－25 09:39:55.510	剔除
7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时代新财富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2	600	2015－11－25 09:34:29.167	剔除
8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电力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9.42	630	2015－11－25 09:37:13.603	剔除
9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工行	9.42	630	2015－11－25 09:38:38.650	剔除
10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浦发	9.42	630	2015－11－25 09:37:51.243	剔除
1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42	700	2015－11－25 09:34:41.603	剔除
1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42	800	2015－11－25 09:35:06.040	剔除
13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电力公司(部属)企业年金计划–工行	9.42	840	2015－11－25 09:33:17.213	剔除
1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42	1,020	2015－11－26 13:11:30.180	剔除
15	李天云	李天云	9.42	1,020	2015－11－26 09:34:41.200	剔除
16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元鑫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	1,020	2015－11－25 14:12:17.243	剔除
17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42	1,020	2015－11－25 11:55:59.930	剔除
1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量化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	1,020	2015－11－25 11:30:18.197	剔除
19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9.42	1,020	2015－11－25 10:41:46.523	剔除
2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锐进1期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9.42	1,020	2015－11－25 10:09:51.147	剔除
2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睿众1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9.42	1,020	2015－11－25 10:09:32.350	剔除
2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睿众10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9.42	1,020	2015－11－25 10:08:33.257	剔除
2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特定策略1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9.42	1,020	2015－11－25 10:06:20.067	剔除
24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9.42	1,020	2015－11－25 10:04:25.663	剔除
25	完永东	完永东	9.42	1,020	2015－11－25 10:00:27.460	剔除
26	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9.42	1,020	2015－11－25 09:55:32.633	剔除
2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42	1,020	2015－11－25 09:54:06.040	剔除
28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9.42	1,020	2015－11－25 09:47:05.790	剔除
2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晋城煤业集团—中金公司	9.42	1,020	2015－11－25 09:46:18.103	剔除
3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想集团企业年金	9.42	1,020	2015－11－25 09:46:05.340	剔除
3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金组合	9.42	1,020	2015－11－25 09:45:41.057	剔除
3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统筹外福利负债基金中金组合	9.42	1,020	2015－11－25 09:45:23.230	剔除
3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北京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金组合	9.42	1,020	2015－11－25 09:45:04.137	剔除
3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6月1日)	9.42	1,020	2015－11－25 09:44:39.573	剔除
3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富国组合	9.42	1,020	2015－11－25 09:44:15.510	剔除
3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中金公司组合	9.42	1,020	2015－11－25 09:44:13.277	剔除
3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富国201组合	9.42	1,020	2015－11－25 09:43:58.840	剔除
3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3年12月31日)	9.42	1,020	2015－11－25 09:43:35.230	剔除
39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2	1,020	2015－11－25 09:43:25.557	剔除
40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9.42	1,020	2015－11－25 09:43:23.980	剔除
4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42	1,020	2015－11－25 09:43:06.323	剔除
42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9.42	1,020	2015－11－25 09:42:50.307	剔除
4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企业年金	9.42	1,020	2015－11－25 09:42:44.340	剔除
4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9.42	1,020	2015－11－25 09:42:39.340	剔除
45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9.42	1,020	2015－11－25 09:42:17.230	剔除
46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9.42	1,020	2015－11－25 09:42:15.620	剔除
4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9.42	1,020	2015－11－25 09:42:01.637	剔除
48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聚宝2号	9.42	1,020	2015－11－25 09:41:55.433	剔除

（下转A36版）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700万股。本次发行将于2015年12月1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5年11月23日（T－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四）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F52"零售业"。截止2015年11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2"零售业"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4.52倍。本次发行价格9.42元/股对应的2014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5倍，低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五）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募投项目中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资金量为13,172.4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42元/股和发行新股数量1,70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6,014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2,841.5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3,172.41万元。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若T日出现网下申购不足，将中止本次发行；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配售后仍然认购不足的，将中止发行。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挑战。

（十一）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十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十三）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